

樂活版
十大補
綜合保障
兩全其美專案

專屬特色
嶄新登場



強身護體
家庭必備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住院日額及實支實付
(同時給付)
以計畫E為例

<p>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1,000萬</p> <p>一般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殘廢給付。</p>	<p>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2,700萬</p> <p>以乘客身份搭乘公車、捷運、火車、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殘廢給付。</p>	<p>海外事故保障 ▶最高1,200萬</p> <p>旅遊、洽公等停留海外期間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殘廢給付。</p>	<p>特定事故保障 ▶最高2,000萬</p> <p>因地震、颱風、洪水及土石流或搭乘電梯時之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殘廢給付。</p>	<p>意外全殘特別給付 ▶最高2,000萬</p> <p>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保險給付。</p>
<p>特定燒燙傷給付 ▶最高1,000萬</p> <p>彌補一般意外保障之不足，依燒燙傷程度(6級11項)給付保險金。</p>	<p>住院安心療養給付 ▶最高18萬</p> <p>因意外傷害入住病房依約定金額按日給付。</p>	<p>家庭成員意外責任險 ▶最高120萬 (包含第三人身故/住院慰問金)</p> <p>全家人的居家、日常生活責任，全天候24小時國內外完整的保障。</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住院日額3,000元 ▶實支實付限額20萬</p> <p>包含住院醫療、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除定額給付外，亦可同時以實支實付方式請領。</p>	<p>緊急救護費用 ▶每次事故限額 救護車2,000元 急診費用500元</p> <p>因意外傷害所需支付的緊急救護費用(依單據實支實付)。</p>
<p>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給付 ▶最高54萬元 (每日最高6,000元)</p> <p>因意外傷害入住燒燙傷病房依約定金額按日給付。</p>	<p>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 ▶每次事故僅限一次定額給付3,000元</p> <p>因意外傷害致進行門診手術依約定金額定額給付。</p>	<p>住院生活補助金 ▶5,000元 (每次事故)</p> <p>因意外傷害經住院達三日以上(含三日)者。</p>	<p>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每次事故補償 上限5,000美元</p> <p>國際SOS全球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海外醫療直接轉送最高5,000美元費用補助。</p>	<p>自動續約 ▶貼心機制 保障不中斷</p> <p>首年投保經同意後，將可適用本專案自動續約機制，簡化續保流程，保障不中斷。</p>

優選



樂活休閒**加**值



傷害醫療**加**值



海外防護**加**值

個人傷害保險 **樂活休閒加值** **傷害醫療加值** **海外防護加值**
首張全方位綜合保險，意外風險、疾病風險、日常生活責任等
風險通通囊括在內

一年期緊急救援費用補償

額外提供1~3級殘廢居家照護補償定額給付

涵蓋租賃物責任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0%，最低30.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國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十全大補專案組合及年繳費率

單位：新台幣 / 元

十全大補兩全其美主計畫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
1	意外傷害保險 - 身故及殘廢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2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增額保障	700 萬	800 萬	1,500 萬	1,600 萬	1,700 萬
3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增額保障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4	電梯意外事故增額保障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5	地震意外事故增額保障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6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增額保障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7	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8	特定燒燙傷給付 (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9	傷害緊急救護費用 (限額實支實付)	2,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10	個人傷害住院安心療養給付 (最高 90 日)	300 元 / 日	500 元 / 日	600 元 / 日	1,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11	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10 萬	20 萬	30 萬	50 萬	100 萬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	2 萬	4 萬	6 萬	10 萬	20 萬
傷害住院醫療 (日額型)	12 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1,000 元 / 日	1,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13 骨折未住院院貼 (依骨折別換算限額)	最高 3 萬	最高 3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9 萬
	14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1,000 元 / 日	1,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15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2,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4,000 元 / 日	4,000 元 / 日	6,000 元 / 日
	16 住院生活補助金 (住院達 3 日 (含) 以上)	5,000 元 / 次	5,000 元 / 次	5,000 元 / 次	5,000 元 / 次	5,000 元 / 次
17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每次事故限額)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20 萬
18	傷害門診手術定額給付 (每次事故定額給付)	1,000 元 / 次	1,000 元 / 次	2,000 元 / 次	2,000 元 / 次	3,000 元 / 次
傷害保險年繳保險費 (NT\$)(適用職業類別一 ~ 三類)		2,360	3,360	5,260	7,260	12,890

備註：如有其他職業類別需求者，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樂活休閒加值

承保範圍			方案一	方案二
旅遊不便險 - 運動休閒	1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每人每一事故最高	20 萬
	2	一至三級殘廢居家照護補償保險【個人型】	保期內最高	20 萬
	3	個人責任保險【個人型】(無自負額)(租賃物責任每件以保額 1% 為限)	保期內最高	20 萬
	4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個人型】	每次事故	2,000 元
年繳保險費 (NT\$)			610	1,287

傷害醫療加值

承保範圍		方案一	方案二
1	傷害住院生活補助金	住院達 8 日 ~ 14 日	2.5 萬 / 次
		住院達 15 日 (含) 以上	5 萬 / 次
2	傷害殘廢生活補助金	一 ~ 三級殘廢	50 萬
3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		40 萬
年繳保險費 (NT\$)		465	699

海外防護加值

承保範圍		方案一	方案二
1	十全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1,000 元 / 日
2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	事故上限	40 萬
年繳保險費 (NT\$)		1,074	1,890

備註：1.『樂活休閒加值』、『傷害醫療加值』、『海外防護加值』，需搭配『十全大補兩全其美主計畫』一併承保，恕無法單獨加購承保。

2. 上述各項年繳保險費僅為參考，最終保費仍須以本公司系統報價為主。

3. 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088/ 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262/ 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樂活休閒加值

1. 緊急救援費用

【承保事故】：因遭遇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1)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遭受突發疾病而死亡。
- (2)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3)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或因登山而行蹤不明、或因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者。

【給付範圍】：(1) 國內外適用：搜索救助費用，親友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費(親友以3人為限)，移送費用，喪葬費用等。

- (2) 限境外適用：安排子女返回境內費用，因住院所衍生之國際電話費，因返回境內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等。

2. 一至三級殘廢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及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起180日內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的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之一者，按保險金額承上殘廢給付比例後，定額給付「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

3. 個人責任險(租賃物責任每件以保額1%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 ※ 每一事故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 ※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的器材(不含汽車)，每件(或每套、每組)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的1%為限；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的10%為限。
- ※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4.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品中毒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

- ※ 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傷害醫療加值

1. 傷害住院生活補助金

主要針對重大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連續住院治療達8日(含)以上者可獲得一次性給付保險金，彌補住院期間所支出之費用。

2. 傷害殘廢生活補助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符合殘廢程度第一級至第三級之一者，定額給付「殘廢生活補助金」。

3.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

因意外事故導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顯著醜形，自接受第一次整型手術起兩年內，提供所需手術費用補償。

海外防護加值

1. 十全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因於海外停留期間發生突發疾病且在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診療時，按日定額給付保險金。

突發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須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

海外停留期間定義：係指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一百八十日為限。

2.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國內、國外傷害事故所致)：

被保險人因傷害事故造成死亡、殘廢或住院醫療，致其親友(以三位為限)需前往處理而支付下列費用者，負賠償之責：

- (1) 搜尋、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之費用。
- (2)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生之往返住居所及事故發生地之交通費用。
- (3) 為參加搜救行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而於事故發生地支出之住宿及餐飲費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者，理賠以14日為限；境內發生者以3日為限)。
- (4) 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住居所或殮葬地之費用(以中華民國境外意外身故者為限)。
- (5)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之費用。



樂活版十全大補暨加值計畫投保規則 (樂活休閒加值、傷害醫療加值、海外防護加值)

繳費年期		一年期
年齡限制	新保	滿15~75歲
	續保	75歲
等待期限制	首年	傷害保險無等待期，保障12個月
	續年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備註：
1. 投保傷害險專案滿71歲者，新續保皆限計畫A。
 2. 投保傷害險專案年滿15歲~20歲者，新續保最高皆僅限投保至計畫D。
 3. 本專案之「樂活休閒加值」、「傷害醫療加值」、「海外防護加值」，僅適用職業類別一~三類。
 4.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凡投保『樂活休閒加值』、『傷害醫療加值』、『海外防護加值』及十全大補兩全其美主計畫之計畫D或計畫E者，即可加贈醫療VIP服務。

1. 國內貴賓自費門診安排服務
 2. 大陸貴賓醫療住院與門診安排服務
 3. Dr. Wells 國維牙醫連鎖全省牙醫門診服務
-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上述服務安排將保留細項調整之權益，若有調整者以預約服務當時為準，相關資訊另可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 www.fubon.com/vip。



健康保險專案組合及年繳費率

單位：新台幣 / 元

健康保險加值

1.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因意外、疾病入住一般病房、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按約定保險金按日給付。

2. 初次罹癌健康保險：

原位癌、癌症（惡性腫瘤）、特定癌症增額、癌症生活補助金等四大守護，藉由癌症補償以期接受更好之癌症治療。

特定癌症定義：指罹患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乳癌、攝護腺癌、子宮頸癌六大癌症，依約定保險金額增額給付。

健康保險加值

承保範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1	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 萬	10 萬	10 萬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1 萬	1 萬	1 萬	
		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	2 萬	2 萬	2 萬	
		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2	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丙型 (含疾病 / 傷害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1~30 日	1,000 元 / 日	1,5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31 日 ~365 日	2,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4,000 元 / 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 90 日	2,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4,000 元 / 日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3,000 元 / 日	4,500 元 / 日	6,000 元 / 日



健康保險加值年繳費率表

保險年齡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首年	續年	首年	續年	首年	續年	首年	續年	首年	續年	首年	續年
0-14	1,085	1,173	1,164	1,256	1,615	1,743	1,736	1,871	2,145	2,313	2,308	2,486
15-19	1,165	1,260	1,237	1,337	1,732	1,870	1,842	1,987	2,299	2,480	2,446	2,637
20-24	1,174	1,272	1,256	1,362	1,741	1,882	1,861	2,012	2,308	2,492	2,465	2,662
25-29	1,487	1,615	1,576	1,717	2,198	2,380	2,320	2,517	2,910	3,145	3,064	3,317
30-34	1,547	1,695	1,664	1,835	2,258	2,460	2,408	2,635	2,970	3,225	3,152	3,435
35-39	2,221	2,448	2,197	2,442	3,216	3,518	3,141	3,457	4,211	4,588	4,085	4,472
40-44	2,376	2,654	2,385	2,692	3,371	3,724	3,329	3,707	4,366	4,794	4,273	4,722
45-49	3,133	3,527	2,998	3,402	4,393	4,882	4,152	4,642	5,654	6,237	5,305	5,882
50-54	3,808	4,321	3,493	3,973	5,272	5,896	4,818	5,398	6,737	7,471	6,143	6,823
55-59	4,729	5,423	4,064	4,634	6,441	7,263	5,585	6,269	8,152	9,103	7,105	7,904
60-64	6,004	6,954	4,869	5,580	8,041	9,144	6,636	7,480	10,078	11,334	8,403	9,380
65-69	-	8,975	-	6,826	-	11,675	-	9,131	-	14,375	-	11,436
70	-	11,536	-	8,694	-	15,006	-	11,714	-	18,476	-	14,734

備註：1. 本保險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後九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受本項九十日約定之限制。

2. 本保險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後三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受本項三十日約定之限制。

3. 「本健康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4. 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088/ 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262/ 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健康保險加值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一年期
年齡限制	新保	0~60 歲
	續保	70 歲
等待期限限制	首年	1. 癌症保險等待期 90 日，保障 9 個月 2. 住院醫療疾病保險等待期 30 日，保障 11 個月
	續年	癌症、住院醫療疾病保險無等待期，保障 12 個月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商品名稱 /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富邦產物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支實付型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富邦產物旅遊不便保險-運動休閒、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十全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親友前往處理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

商品核准字號 / 103.05.08富保業字第1030000741號函備查、104.08.12富保業字第1040001469號函備查、94.03.21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510號函核准、102.11.01富保業字第1020001684號函備查、97.11.24(97)富保研發個字第026號函備查、104.08.12富保業字第1040001466號函備查、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103.02.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100.06.28富保業字第1000000923號函備查、103.03.03富保研發字第1030000301號函備查、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104.04.13富保業字第1040000552號函備查、103.03.05富保業字第1030000327號函備查、104.03.24富保業字第1040000455號函備查、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04.03.24富保業字第1040000448號函備查、103.11.04富保業字第1030001897號函備查、104.12.14富保業字第1040002237號函備查、104.07.09富保業字第1040001124號函備查、105.12.05富保業字第1050002453號函備查、99.06.21(99)富保研發個字第046號函備查、104.12.11富保業字第1040002219號函備查、96.04.12(96)富保研發字第081號函備查、96.12.28依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99.02.01(99)富保研發個字第013號函備查、104.06.2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04.08.12富保業字第1040001461號函備查、98.07.10(98)富保研發個字第056號函備查、97.09.04金管保二字第09702140270號函核准。